

卢氏县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卢复决字〔2025〕43号

申请人：某单位。

被申请人：横涧乡人民政府。

申请人因不服横涧乡人民政府于2025年5月22日作出的《X回复》，于6月11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经审查：2015年X铁路建设征收申请人组内土地，补偿款到位后因分配方案争议搁置。2025年1月21日，申请人组召开村民会议对分配方案进行表决，通过《X组村民大会决议》。5月20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《关于X建设征地补偿款的申请》，被申请人于5月22日作出《X回复》，以“村里未签字盖章，不符合财务报账手续”为由无法拨付款项。

本机关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条：“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，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，适用本法。”本案争议核心是征地补偿款分配问题，属村民自治事项。被申请人的回复是对申请人申请补偿款流程的规范性要求的告知，并非针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，未损害申请人的合法权益，亦未创设新的行政权利义务。故，申请人的申

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(二)项规定的受理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不予受理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5年6月18日